中国电建水电五局水电五局西藏第一项目西藏第一项目部土石方挖装工程劳务分包项目采购项目澄清公告（一）

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人）：

现对本次采购文件的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作如下澄清修改：

一、递交响应保证金方式变更

原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响应保证金”内容修改为如下内容：

3.4	响应保证金	☐无须提交 ☑须提交 （1）响应保证金为 伍万 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形式：通过银行汇款、响应保函等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若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递交的，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汇款至指定账户；若以保函形式的，保函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城市性商业银行，且保函赔付无附加条款。 （2）采购人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汇款账号：51001426208050669266 汇款用途：西藏第一项目部土石方挖装工程响应保证金 （3）递交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须成功汇至公司银行账户上，或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邮箱号：5jlh@powerchina.cn），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须提供（适用于股份公司采购平台采购） （1）响应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形式：通过银行汇款、响应保函等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若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递交的，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汇款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提交确认；若以保函形式的，保函条款应满足见索即付、索赔无附加条件，开函机构应为中国国有银行支行以上机构、国家中心城市与计划单列市地方性商业银行，并将保函上传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2）递交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须成功汇至指定账户上，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二、其他事项

1、本澄清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澄清为准。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特此澄清。

招标人：（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